

檔號：SH 10/2C Pt. 52
電話號碼：2810 3609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所有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資格的初級公務員均應閱讀。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屬、退休公務員和即將退休的在職人員，以及即將在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的單身人員，亦應得悉通函內容。就本通函而言，營舍式宿舍及牀位並不視作部門宿舍。)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 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一般配額)

引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符合資格的公務員可透過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一般配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租住公屋)單位(下文第 19 至 24 段)及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文第 25 至 29 段)配額。不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18 號所訂明有關申請特別配額資格的紀律人員，如符合本通函所訂明有關申請一般配額的資格準則，可考慮透過一般配額提出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數目會每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出檢討和批核。本局鼓勵合資格人員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下文提述單一性別的用字，含義亦包括另一性別。

2. 各部門應盡早提醒所有合資格人員參閱本通函，特別是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以及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開始退休前休假並居於部門宿舍的行將退休人員／在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的單身人員。

3. 截止申請日期如下：

-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申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及
- 租住公屋配額申請：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個別申請人屆時必須符合本通函訂明的所有資格準則，並在上述限期或之前向部門遞交申請。部門主任秘書須按下列日期把申請送交房屋署(房署)：

-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把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的所有合資格申請送交房署；以及
-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把租住公屋配額的所有合資格申請送交房署。

逾期申請，房署概不受理，但下文第 17 段所述情況除外。申請人及部門主任秘書須留意附錄 I 所載的申請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資格

A. 在職人員

4. (a) 在職人員包括在退休後重行受僱，或在達到退休年齡後仍在政府任職的人員。他們必須以公務員條款聘任，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有至少連續兩年服務年資。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時必須為在職人員。在截止申請時為在職人員的合資格申請人，即使其後在完成處理其有關申請前已經退休，其服務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¹准予保留。換句話說，只要他們繼續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在申請的處理期間，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的申請會獲繼續處理。如在申請的處理期間被終止聘用，有關申請人將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而其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已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b) 入息準則

在截止申請時，申請人的薪金必須等同或低於：

- (i) 總薪級表第 21 點，而所任職級的薪級表不會達到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同等薪點；或

¹ 就本通函而言，“申請的處理期間”指整段處理申請的過程，直至申請人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居屋單位買賣協議，或其申請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ii) 第一標準薪級表最高薪點(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
- (iii) 初級警務人員最高薪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1 點)；或
- (iv)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最高薪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9 點]；或
- (v) 廉政公署員佐級人員最高薪點(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4 點)。

如申請人的入息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又或在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居屋單位買賣協議(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時，高於上述薪點，其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已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c) 家庭成員

- (i) 如申請人的家庭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包括申請人在內)，申請表所列的家庭成員必須是申請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及孫，惟申請人只可選擇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一同申請。在截止申請後不得補加成員，申請人的配偶／新生子女／新生孫／十八歲以下受供養子女除外，但他們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ii) 以一人家庭申請租住公屋的單身在職人員，如申請獲批，會獲編配一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有關申請人應注意，此類別的公共房屋配額較少，而編配的優先次序會按照公務員年資訂定(下文第 9 至 10 段)。

(d) 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的人員

- (i)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受聘而未持有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可根據房署專為他們而設的計劃申請公共房屋。(根據這項計劃獲編配公共房屋的名額，不會在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中扣除。)因此，他們不應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

- (ii) 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受聘而未持有保證書的屋宇事務助理，可根據本通函按適用於在職人員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公共房屋。

B. 將於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而目前並非居於部門宿舍的單身人員
(注意：現居於部門宿舍的行將退休人員，請參閱第 6 段)

- 5. (a) 將於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並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²(須提供證明文件)而目前並非居於部門宿舍的單身人員，均符合資格申請。就此，合資格單身人員如果年屆五十四歲半或以上，並經部門證明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以及不會在截止申請時重行受僱，現應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時必須為在職人員。在截止申請時為在職人員的合資格申請人，即使其後在完成處理其有關申請前已經退休，其服務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准予保留。換句話說，只要他們繼續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在申請的處理期間，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的申請會獲繼續處理。如在申請的處理期間被終止聘用，有關申請人將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而其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已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如合資格的申請人接受政府的新一項聘任，其“行將退休人員”的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准予保留，只要：(i) 重行受僱並沒有影響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行將退休人員”的申請資格(例如該人員將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以及(ii) 重行受僱並沒有為其提供其他房屋福利或限制該人員領取房屋福利。

(b) 入息準則

不論所任職級的最高薪點為何，行將退休的單身人員在退休時的薪點，必須在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才符合資格申請。

如申請人的入息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又或在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居屋單位買賣協議(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時，高於上述薪點，其申請會被取消。

² 就本通函而言，“退休福利”指發放予已退休人員的(i)退休金，或(ii)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c) 這類人員如成功取得租住公屋配額，會獲編配一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這些人員應注意，此類別的配額較少，而編配的優先次序會按照退休日期先後訂定(下文第 9 及 10 段)。

C. 現居於部門宿舍而行將退休的人員

- 6. (a) 這類別指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在職人員，經部門證明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以及不會在截止申請時重行受僱，並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須提供證明文件)。這些人員現應提出申請。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時必須為在職人員。在截止申請時為在職人員的合資格申請人，即使其後在完成處理其有關申請前已經退休，其服務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准予保留。換句話說，只要他們繼續符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在申請的處理期間，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的申請會獲繼續處理。如在申請的處理期間被終止聘用，有關申請人將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而其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已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如合資格的申請人接受政府的新一項聘任，其“行將退休人員”的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准予保留，只要：(i) 重行受僱並沒有影響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行將退休人員”的申請資格(例如該人員將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以及(ii) 重行受僱並沒有為其提供其他房屋福利或限制該人員領取房屋福利³。

(b) 入息準則

不論所任職級的最高薪點為何，有關人員在退休時的薪點，必須在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才符合資格申請。

如申請人的入息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又或在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居屋單位買賣

³ 若申請人的配偶在退休後重行受僱，申請人應遵守本通函第 13(c) 段有關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協議(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時，高於上述薪點，其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或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亦會被收回／被取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c) 家庭成員

- (i) 申請表所列的家庭成員可包括申請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及孫，惟申請人只可選擇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一同申請。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必須在申請時及於申請的處理期間，獲得申請人所屬部門批准與申請人在部門宿舍同住。在遞交申請表後不得補加成員，申請人的配偶／新生子女／新生孫／十八歲以下受供養子女除外，但他們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ii) 以一人家庭申請租住公屋而行將退休的人員，如申請獲批，會獲編配一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有關申請人應注意，此類別的配額較少，而編配的優先次序會按照退休日期先後訂定(下文第 9 及 10 段)。

- (d) 這些人員所提出的申請，會與“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所提出的申請一併處理。

D.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

- 7. (a) 這類別指現仍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並且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退休並正領取退休福利(須提供證明文件)。只有在申請人退休和遞交申請時獲得申請人所屬部門批准與申請人同住的家庭成員，才可包括在申請表內。這些人員現應提出申請。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休的人員，並不符合資格申請。

(b) 入息準則

不論所任職級的最高薪點為何，有關人員在退休時的薪點，必須在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才符合資格申請。

(c) 家庭成員

- (i) 申請表所列的家庭成員可包括申請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及孫，惟申請

人只可選擇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一同申請。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必須在申請人退休時及於申請的處理期間，獲得申請人所屬部門批准與申請人在部門宿舍同住。在遞交申請表後不得補加成員，申請人的配偶／新生子女／新生孫／十八歲以下受供養子女除外，但他們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ii) 以一人家庭申請租住公屋的退休公務員，如申請獲批，會獲編配一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有關申請人應注意，此類別的配額較少，而編配的優先次序會按照退休日期先後訂定(下文第 9 及 10 段)。
- (d) 退休公務員並不包括退休後重行受僱或在達到退休年齡後仍然留任的人員。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時必須為**退休公務員**，並領取**退休福利**。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如合資格的申請人接受政府的新一項聘任，其“退休人員”的資格在申請的整段處理期間准予保留，只要：(i) 重行受僱並沒有影響其在本年度配額計劃“退休人員”的申請資格(例如該人員仍領取退休福利)；以及(ii) 重行受僱並沒有為其提供其他房屋福利或限制該人員領取房屋福利^(請參閱註腳 3)。

E.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孀／鰥夫及遺屬

- 8. (a) 如果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在職期間去世，或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在輪候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公共房屋單位期間去世，部門主任秘書應提醒其遺孀／鰥夫／遺屬／未成年家屬的代表(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盡快並在該員／退休公務員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根據今次配額計劃申請公共房屋。

若上述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退休公務員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身故，而有關遺孀／鰥夫／遺屬在以往任何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中均沒有提出任何申請或申請不獲批准，如他們仍然有意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提出申請並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準則，他們現應提出申請。如有關人員／退休公務員是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身故的，則申請將不受理。

(b) 入息準則

不論所任職級的最高薪點為何，已故人員於在職期間去世時的薪點，或已故退休公務員在退休時的薪點，必須在總薪級表第 21 點或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下，才符合資格申請。

(c) 家庭成員

(i) 申請表所列的遺屬可包括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及孫，惟申請人只可選擇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祖父母一同申請。名列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在該員身故時必須為獲得該員的所屬部門批准與該員在部門宿舍同住，而在申請時及於申請的處理期間，仍獲得該員的所屬部門批准居於部門宿舍。在遞交申請表後不得補加成員，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的新生子女／新生孫／十八歲以下受供養子女除外，但他們必須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ii) 以一人家庭申請租住公屋的遺孀／鰥夫／遺屬，如申請獲批，會獲編配一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有關申請人應注意，此類別的配額較少。

(d) 這類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房署在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處理，但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單位而定。

編配次序

9. 單位的編配會按下列優先次序處理：

(a)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孀／鰥夫及遺屬；

(b)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現居於部門宿舍並經部門證明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在職人員⁴；以及將於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並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及經部門證明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⁴ 包括現居於部門宿舍而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經部門證明會在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在職人員。

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而目前並非居於部門宿舍的單身人員；以及

(c) 在截止申請時有至少兩年服務年資的在職人員。

10. 由同一類別合資格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會按下列因素決定先後次序：

(a) 就上文第 9(a)段所述類別的申請而言：按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的去世日期先後處理；

(b) 就上文第 9(b)段所述類別的申請而言：按退休公務員／行將退休人員的退休日期先後處理；以及

(c) 就上文第 9(c)段所述類別的申請而言：按在職人員的年資長短處理。

11. 縱使如上文第 9 段提及，合資格退休公務員和行將退休人員的申請將較在職人員獲得優先處理，但他們能否獲房署編配配額，則須視乎是否有他們所選擇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可供編配而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政府無法保證所有申請人均可獲編配配額。

房委會的規定

12. 除入息及資產限額外，現行有關租住公屋申請及個別資助房屋計劃所訂的規則和資格準則也適用。詳情請參閱附錄 II。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不符合附錄 II 所載的規定及資格，房署完全有權取消其申請。

其他規定

13. 所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適用)，亦必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a) 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如為公務員，在截止申請日期(或第 17 段所述情況下的遞交申請日期)時及於申請的處理期間，其薪金必須等同或低於：

(i) 總薪級表第 21 點，而所任職級的薪級表不會達到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同等薪點；或

- (ii) 第一標準薪級表最高薪點(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13 點)；或
 - (iii) 初級警務人員最高薪點(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1 點)；或
 - (iv)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最高薪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9 點]；或
 - (v) 廉政公署員佐級人員最高薪點(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4 點)；
- (b)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在職人員／退休公務員／已故人員或退休公務員遺孀或鰥夫及遺屬，在獲編配公共房屋後必須遷離宿舍。不過，這不適用於須留居於為職位需要而設宿舍的人員，這些人員可獲豁免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7)(a) 條訂明的入住規定，無須入住有關房委會單位；以及
- (c) 所有申請人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809 條及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以及各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中有關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及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

14. 下列人士並不符合資格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

- (a) 在以往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中，拒絕接受房署編配的所有租住公屋單位，或已取得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⁵／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單位，或已交付訂金並簽訂買賣合約購買可租可買計劃單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孀／鰥夫及遺屬和退休公務員；
- (b) 根據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度或其後的配額計劃，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一次過特別編配)而獲編配房委會租住公屋單位的承租人／前承租人或其在婚姻期間曾領取此房屋福利的配偶(或前配偶)[包括根據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度或其後的配額計劃或一次過特別編配而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並已簽訂租約，但其後基於種種原因放棄有關單位的人士(不論實際上曾否入住有關單位)]；

⁵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指香港房屋協會的綠悠雅苑項目。

- (c) 已根據以往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或一次過特別編配而取得可租可買計劃／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置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單位的業主／聯名業主／前業主／前聯名業主／曾受惠於該些計劃的人士或其在婚姻期間曾領取此等房屋福利的配偶(或前配偶)。在下述情況下，不論該等人士實際上曾否入住有關單位或基於種種原因放棄有關單位，均視為已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或一次過特別編配取得單位：
- (i) 已交付訂金並簽訂居屋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單位的買賣協議／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提名信／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置居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
 - (ii) 已簽訂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補助金協議；
- (d) 不符合附錄 II 所載房委會訂明的任何規定的人士；
- (e) 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中，拒絕接受房署編配的租住公屋單位，因而受禁止規則規限的人員(詳情見下文第 22 及 23 段)；
- (f) 符合資格申請紀律人員特別配額的人員，包括現居於部門宿舍並在十年內達到退休年齡的在職紀律人員、將於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而目前並非居於部門宿舍的單身紀律人員、現居於部門宿舍而行將退休的紀律人員、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紀律人員，以及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紀律人員／退休紀律人員遺孀／鰥夫及遺屬(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18 號)；
- (g) 正在領取或曾經領取任何公務員房屋福利／其他房屋福利，因而永久喪失享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的人員或其在婚姻期間曾領取此等房屋福利的配偶(或前配偶)；以及
- (h) 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

上述(a)至(e)項提及的人士亦不符合資格名列申請表作家庭成員。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

15.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受聘的公務員，根據其聘用條款，透過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獲得任何公共房屋福利(即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已交付訂金，並簽訂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單位買賣協議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提名信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綠置居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的貸款／補助金協議)，即使其後放棄根據上述配額取得的公共房屋福利，亦不符合資格申請任何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包括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及部門宿舍)。

循其他途徑申請公共房屋

16. 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人員，可同時以公眾人士身分申請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房屋。如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已經循其他申請類別(包括房委會各項調遷計劃)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或加入現有公屋戶籍(包括由房協營運的租住房屋)，又或透過房委會／房協轄下各項資助房屋計劃購買單位，他在今次配額計劃中的申請或有關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將會被取消。

在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

17. 在截止申請後，部門如收到下列申請，可把申請表連同便箋一併送交房署。該便箋應按下述次序分別列出申請人名單：

- (a) 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孀／鰥夫及遺屬；
- (b) 現居於部門宿舍並領取退休福利的退休公務員，以及現居於部門宿舍並經部門證明會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在職人員；以及
- (c) 將於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並由退休當日起領取退休福利而目前並非居於部門宿舍，以及經部門證明會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休或開始退休前休假的單身人員。

部門須註明有關已故人員的去世日期或退休公務員／行將退休人員的退休日期。

可供選擇的公共房屋

18. 申請人(包括在職單身人員)可選擇申請下列任何一類公共房屋：

- 租住公屋
-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租住公屋

19. 租住公屋的編配，是按申請人的編配次序(上文第 9 及 10 段)、所選擇的屋邨／地區，以及是否有合適面積的單位可供編配等因素決定。房署會根據合資格申請人的編配次序及選擇的屋邨／地區，訂出每個屋邨／地區的編配次序。申請人最多可選擇三個不同的屋邨／地區。可供申請的屋邨／地區的資料及單位數目載於附錄 III。申請獲批的人員會獲房署通知暫定的編配結果，而配額的編配會視乎申請人直至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時能否符合所有資格準則而定。房署會為申請獲批的人員編配最多共三次單位(下文第 21 段的情況除外)，因編配次序較低而未能按第一選擇獲編配配額的申請人，房署會立即處理其第二選擇；如有需要，倘若申請人未能按第二選擇獲編配配額，房署亦會以相同方式處理其第三選擇，但須視乎是否有剩餘配額可供編配。

20. 政府鼓勵申請人按優先次序填寫三個屬意的租住公屋選擇，以盡量增加獲編配單位的機會。

- (a) 如編配次序較低的合資格申請人未能取得所選擇的租住公屋單位配額，申請會被取消；以及
- (b) 申請獲批的人員如拒絕接受房署編配的所有單位，他們的申請會被取消。他們不得重新提出租住公屋的選擇，並將不得在下一次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展開時提出申請(下文第 23 段)。

“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選擇

21. 為盡量增加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⁶獲批租住公屋的機會，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開始，政府已增設“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租住公屋選擇。以下類別的申請人(以一人家庭提出申請者⁷除外)被視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的最後一次申請的人

⁶ “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一般指申請人是退休公務員或因退休而將會不合資格再次提出申請的在職人員。就實施“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租住公屋選擇，“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的定義載於本通函第 21 段。

⁷ 就以一人家庭提出申請者而言，一如過往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他們可申請一人單位。

員，可在申請揀選“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為租住公屋選擇(只限於第三選擇)：

- (a) 符合第 4 段所述資格準則，並經所屬部門證明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休⁸的在職人員；以及
- (b) 現居於部門宿舍而符合第 7 段所述資格準則，並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的公務員。

申請人揀選“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為第三個租住公屋選擇，必須同時在申請表填寫第一和第二個選擇。如揀選“任何可提供的單位”，即表示如申請人獲得這個選項的配額時，願意接受任何非市區的翻新單位，不得選擇指定地區或屋邨的租住公屋單位。房署只會就“任何可提供的單位”這項選擇提供一次單位編配。假如申請人按“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選擇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但拒絕接受，房署便不會再為他編配單位，而他在今次配額計劃中的申請亦會被取消。

關於租住公屋的禁止規則

22. 如申請人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中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但拒絕接受，便不符合資格根據今次配額計劃(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提出申請。至於已婚公務員，如其配偶亦為公務員，夫婦兩人均符合資格根據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提出申請，則禁止規則亦適用於申請人的配偶。換句話說，如該員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中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但拒絕接受，並受禁止規則規限，該員的配偶亦不合資格根據今次配額計劃(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提出申請。不過，那些仍在等待房署根據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編配租住公屋的合資格人員，則可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然而，他們如果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配額計劃中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但拒絕接受，則其本人和配偶(如適用)須受禁止規則規限，換句話說，他們根據今次配額計劃提出的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23. 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禁止規則在今次配額計劃中繼續適用。換句話說，申請人如果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中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但拒絕接受，在政府下一次發出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通函時，其本人和配偶(如適用)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24. 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開始，申請人一旦獲發暫定配額，其本人和配偶(如適用)不得在政府下一次發出公務員公共房

⁸ 就今次配額計劃而言，“退休”所指的情況包括申請人的實際退休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申請人的法定退休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的其他情況。

屋配額計劃通函時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批的人員如其後因情況改變而未能符合資格獲得該暫定配額，房署會撤銷其暫定配額，而這類申請人將不再受到禁止規則的限制。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25. 今次配額計劃提供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包括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帶來的未用的 91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的編配，是根據有關申請人所屬類別按其編配次序而定(上文第 9 及 10 段)。申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獲批的人員，會獲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兩張(一張適用於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單位；而另一張適用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下的單位)及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兩張。這四張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申請人雖然會獲發兩種綠表資格證明書，但只可：

- (a) 在有效期內遞交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的“購買資格證明書”，以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大小不限的單位；或
- (b) 如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有居屋單位發售，購買一個大小不限的居屋單位。

26. 為免生疑問，如有居屋單位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推出，申請獲批而同時獲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及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員，不可既透過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又透過居屋計劃購買單位。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及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申請人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資格準則，便可同時申請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及居屋計劃。如上述兩項計劃的申請均獲批准，申請人只可選擇透過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居屋計劃購買一個單位。一俟簽訂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居屋單位的買賣協議，該員必須即時通知房署，取消他根據另一項計劃提出的申請。

27. 申請人應注意，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會否推出居屋出售計劃，須視乎房委會當時的政策而定；而出售的居屋單位實際數目，亦取決於房委會的居屋出售計劃(如有的話)。如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有居屋出售計劃推出，每名申請人可在每期居屋出售計劃遞交一張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居屋計劃獲批的人員，選樓次序會以抽籤決定，與一般公眾申請人無異，而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人不會較其他綠表申請人優先。房委會並沒有承諾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必定會有居屋單位發售。申請人即使已行使其居屋計劃綠表資格，也不保證一定有機會揀選／購買居屋單位(例如因為選樓次序較後)。

28. 鑑於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設有有效期(為期 12 個月)，以及配額有限，上文第 17 段所指的申請人如有意購買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務請盡早向所屬部門提出申請。就選擇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合資格逾期提出申請的人員而言，如所有配額已用盡，或房署在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才收到／完成處理他們的逾期申請(以較早的日期者為準)，便不能向他們發出任何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不過，該等逾期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如符合資格，可在尚有租住公屋單位供編配時，把其選擇更改為租住公屋單位。

關於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禁止規則

29. 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中申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獲批的人員，如沒有遞交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以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以及沒有行使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居屋單位(不論在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有否居屋單位發售)，在政府下一次發出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通函時，不得重新提出申請。申請獲批的人員如遞交了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以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購買單位，以及／或行使居屋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居屋單位，但因種種原因沒有在居屋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購得單位，在政府下一次發出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通函時，不得重新提出申請，以及只可在“購買資格證明書”和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全部屆滿後，根據其後發出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通函提出申請。若一對公務員夫婦二人皆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則此禁止規則亦適用於有關申請人的配偶。

有關“不得享用雙重房屋福利”規則的特別安排

30. 公務員必須符合有關公務員房屋福利的規則和規例所訂明的資格，才能領取公務員房屋福利。目前，庫務署署長可作出特別安排，批准合資格的公務員把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居所資助計劃或購屋貸款計劃的資助用於購置資助公共房屋計劃下的物業。不過，規管公務員房屋福利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導致特別安排被取消，包括現行的公共房屋福利特別安排。所有申請均須按個別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當時的條款及條件處理。

配額數目及分配辦法

31. 今次計劃的配額包括 **1 000** 個租住公屋及 **500**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配額數目有待房委會透過 2019-20 年度公屋編配

估算批核)及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帶來的未用的 91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

32. 至於上文第 31 段提及的配額，一般配額的部分分配情況如下：

	租住公屋配額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		總計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提供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提供	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帶來的未用的配額		
總薪級表及其他薪級表的人員	388	194	35		617
第一標準薪級表的人員	259	130	24		413
	<u>647</u>	<u>324</u>	<u>59</u>		<u>1 030</u>

如在編配後總薪級表及其他薪級表人員的附設名額尚有餘額，房署會把有關餘額撥給第一標準薪級表人員的附設名額，反之亦然。其後若仍有餘額，將予保留，並按編配次序編配予申請特別配額的申請人。

被判處監禁／還押羈留的申請人

33. 至於被判處監禁／還押羈留的人員，房署會暫緩處理其申請，因為這些人員可能無法符合房署所訂的公共房屋入住規定。當房署接獲有關部門通知，該員已經獲釋而又沒有被革職，只要該次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編配工作仍未結束，房署會恢復處理其申請。

獲編配單位後的租金及其他安排

34. 有關繳納租金，水、電及氣體燃料供應安排的資料，以及根據租約必須遵守的一般規定，載於附錄 IV。

過往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的公共房屋編配

35. 為方便員工參考過往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獲得公共房屋的申請人的最低服務年資資料，現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的有關資料臚列於附錄 V。請注意，該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而由於該兩個年度配額計劃的編配工作尚在進行，有關情況最終可能有所改變。此外，每一次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編配工作均是獨立進行，個別年度配額計劃的實際編配情況(包括根據有關配額計劃獲得公共房屋的申請人的最低服務年資)可能會有差異。

查詢

36.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向所屬部門的人事組提出。部門人事組如有疑問，可與下列組別聯絡：

(a) 房署：有關申請程序、編配安排及房委會規定：

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或

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電話號碼：2794 5291)

(b) 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其他事宜：

公務員住屋資助組(電話號碼：2810 3936 或 2810 360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木麗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一般配額)
申請程序

提交申請

申請人須填寫合適的申請表格(可向所屬部門的人事組索取)以提交申請。租住公屋配額的申請人應填寫 **CSPHQ 411A** 表格，而居者有其屋(居屋)／居屋第二市場配額的申請人應填寫 **CSPHQ 411B** 表格。已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已填妥的“有關公務員／其配偶已享用的房屋福利及與房屋有關連福利的聲明書”(通用表格第 551 號)、由申請人前僱主或配偶／前配偶僱主(如適用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填妥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申請人及／或其配偶已享有的房屋福利及與房屋相關的福利”表格(附件 A 或附件 B)，以及有關證明文件，在下列相關限期或之前一併送達所屬部門的人事組—

-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申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及
- 租住公屋配額申請：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2. 決策局／部門須按下列日期把申請送交房屋署(房署)—

-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把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的所有合資格申請送交房署；以及
-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把租住公屋配額的所有合資格申請送交房署。

申請表應連同由相關核實人員簽署作實的隨文便箋，以及載明申請表數目和申請人姓名的附件 C 及附件 D〔包括軟複本(電郵至房署 gladys.lo@housingauthority.gov.hk 或儲存於光碟內)及正本〕，一併送交房署。凡逾期提交的申請，房署概不受理，屬通函第 17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3.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只可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提交一份申請。重複的申請一概作廢。

根據過往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提出的申請

4. 仍在等待房署按照過往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編配租住公屋的合資格人員可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然而，如果他們在上一年度(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但拒絕接受編配單位，則其本人和配偶(如適用)須受禁止規則規限，換言之，他們根據今

次計劃提出的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5. 成功透過上一年度(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取得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以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能購得有關計劃單位，其本人及其配偶(如適用)不得根據本通函重新提出申請，以及只可在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證明書及“購買資格證明書”(如適用)有效期全部屆滿後，方可根據其後發出的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通函重新提交申請。

公共房屋的選擇

租住公屋配額和居屋／居屋第二市場配額填寫不同申請表

6. 申請租住公屋配額的人員須填寫和提交指定的申請表 CSPHQ 411A。至於申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的人員，則須填寫和提交指定的申請表 CSPHQ 411B。申請租住公屋的人員應確定其選擇的屋邨／地區有提供適合其家庭人數的單位。在截止申請後，申請人不得更改其選擇。

最多三個租住公屋屋邨／地區選擇

7. 申請人如欲增加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機會，應依次填上全部三個不同屋邨／地區選擇。編配次序較低，但填上全部三個不同屋邨／地區選擇的申請人，其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機會，可能會比編配次序較高，但沒有填上全部三個不同選擇的申請人為高。在截止申請後，申請人不得更改／補加／取消其選擇。(編配安排及禁止規則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4 段。)

8. 申請人在填寫租住公屋單位選擇時，只限填寫附錄 III 所列的屋邨／地區。凡填寫附錄 III 沒有載列的屋邨／地區的申請人，其申請概不受理。決策局／部門須核對申請人所選擇的屋邨／地區是否附錄 III 指定的屋邨／地區，以及申請人的家庭人數是否與所作的選擇相稱；若否，便應要求申請人作出更正。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作出更正，房署可取消其申請。

申請租住公屋人員的家庭人數

9. 視乎相關類型單位的供應，房署會根據家庭人數的編配標準編配一個合適單位予申請獲批的人員。如四人家庭的申請人欲選擇新建屋邨的三至四人家庭單位(而非四至五人單位)，應於申請表上註明選擇。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

為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而設的租住公屋選擇(一人家庭申請人除外)

10.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休¹的合資格在職人員，以及現居於部門宿舍並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退休的合資格退休公務員(一人家庭的申請人除外)可揀選“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為租住公屋選擇(只限於**第三選擇**)。申請人如以“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為第三選擇，必須同時在申請表填寫第一和第二選擇，而房署只會就“任何可提供的單位”這項選擇提供一次單位編配(詳情見本通函第 21 段)。決策局／部門應確保所有揀選“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申請人，均符合本通函第 21 段所述的規定，包括他們的退休日期、申請人以“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為第三選擇，並須同時在申請表填寫第一和第二選擇；若否，便應要求申請人作出更正。如申請人未能按要求作出更正，房署可取消其申請。

決策局／部門確認資料

11. 決策局／部門應協助合資格申請人填寫合適的申請表。填寫申請表時，應以正楷清楚填上正確資料。決策局／部門應主動協助員工的遺孀／鰥夫及遺屬，以及退休公務員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填報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包括其部門宿舍地址(如有的話)，應依據部門的人事記錄詳加核對。決策局／部門須核實申請表(CSPHQ 411A/CSPHQ 411B)及通用表格第 551 號所填報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尤其須確保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是否準確反映該員迄今所領取的所有其他公務員房屋福利。如未備有關人事記錄，部門應視乎情況而向有關申請人查明資料，以及須信納申請表及通用表格第 551 號所載的資料真確無誤。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者，其申請可被取消，而有關方面亦可向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下文第 17 段)及／或紀律行動。

12. 每份申請表均須由決策局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所指定的一級行政主任職級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核實和簽署作實。指定人員不能只就部分資料作出核實和簽署作實。申請人或核實人員不得在申請表任何部分加入有關符合資格的附註。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申請人核實和簽署作實，再由指定人員核實和簽署確認。

¹ 就本年度配額計劃而言，“退休”所指的情況包括申請人的實際退休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申請人的法定退休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的其他情況。

房署處理申請

重新遞交有錯漏的申請

13. 房署在收到決策局／部門提交已核實的申請後，會初步篩選所有申請，然後進行登記。如發現申請表尚未填妥，該署會把申請表退回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相關決策局／部門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向房署重新提交修訂的申請表，或再次提交的申請表仍未填妥，則房署不會再處理，並會把申請表退回有關決策局／部門。倘若相關決策局／部門希望重新處理申請，必須糾正所有欠妥的地方，並重新向房署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連同由部門主任秘書親自簽署的隨文便箋，提供充分理據解釋先前申請所出現的任何延誤／不當之處。

發出認收函件予申請租住公屋配額人員

14. 經初步登記後，房署會把註有編號的認收函件寄予每名已登記的申請人。凡與房署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編號。但發出認收函件並不表示申請資格已被核實或申請已獲批准。成功獲配暫定配額的租住公屋申請人稍後將獲書面通知。

遞交申請後情況改變

15. 當局在核實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準確時，會把申請人的最新資料與申請表上的資料互相比較核對。因此，如果申請人的情況其後有任何改變，以致可能影響申請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申請人(透過其所屬決策局／部門)及所屬決策局／部門(視乎情況而定)須即時把有關改變通知房署。申請人情況改變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紀律處分(以致申請人被解僱)；
- (b) 申請人因刑事訴訟而被判處監禁／還押羈留(申請人如被判處監禁，便無法遵守房署所訂的公共房屋入住規定)；
- (c) 晉升(申請人在晉升後的薪金或會超逾資格準則所定的最高薪點)後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 (d) 職級改變(所屬的配額類別有所轉變，例如由第一標準薪級表的人員轉為總薪級表的人員)；
- (e) 已遷出部門宿舍[對部分類別的合資格人員(例如現居於部門宿舍的退休公務員)而言，在整段申請期間居於部門宿舍是資格準則之一]；以及
- (f) 辭職或退休或終止聘用(除某些特殊情況外，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時必須為在職人員)。

就(e)及(f)項的情況而言，決策局／部門在獲悉申請人遷出部門宿舍或離職的日期後，須盡快通知房署。至於(a)至(d)項的情況，由於可能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決策局／部門只須在得悉申請人確實被解僱、被判處監禁或還押羈留，或獲委員會推薦晉升(出任較高職級，以致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職級改變後，才通知房署。[決策局／部門應以載於附件 E 的記錄表通知房署有關申請人情況的改變。]

16. 房署會根據編配配額當日的情況，排列合資格申請人獲編配配額的優先次序。申請人按其優先次序及選擇獲編配暫定配額，稍後會收到書面通知。

17. 如果申請人的情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其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資格也受影響，房署完全有權取消其申請。如果申請人在房署得悉其情況改變(如上文第 15 段所開列者)前已獲編配公共房屋，而有關改變令他在編配公共房屋[即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簽訂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居屋單位買賣協議(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時，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房署保留絕對權利，收回編配給他的公共房屋福利，而申請人亦須即時無條件交還按照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獲編配的公共房屋。此外，根據《房屋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就申請房屋福利一事，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二零一八年十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規定

所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截止申請日期(或通函第 17 段所述情況下的遞交申請日期)及至簽訂租住公屋租約或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買賣協議／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必須符合房委會下列全部規定—

- (a)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 (b) 任何 18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c)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d) 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必須與配偶一同申請(已離婚、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除外)；
- (e) 申請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以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必須為夫婦、父母、子女、祖父母及孫，申請人只可選擇與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一同申請。申請人如與已婚子女／孫一同申請，只可與一名已婚子女／孫及該名子女／孫的核心家庭¹一同申請；
- (f) 在分配配額時，申請內必須有至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 7 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18 歲以下子女在以下情況一律視作已符合 7 年居港年期規定：
 - (i) 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
 - (ii) 在香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 (g) 申請人本身及其名列申請表的所有家庭成員，不得：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

¹核心家庭是指

- (a) 一對沒有子女的夫婦；
- (b)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夫婦；或
- (c) 有一名或以上未婚子女的單親家長(父親或母親)。

物業權益的產業受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 (ii)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住宅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h)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表明，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房署)人員在審核其申請資格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核對申請表內所載的個人資料。

2.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或名列申請表：

- (a) 來自整個公屋租戶家庭(包括一人家庭)；
- (b) 各項資助房屋計劃購得物業的業主／聯名業主及其配偶或受惠於該些計劃的人士。這些計劃的例子包括：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市區改善計劃、住宅發售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重建置業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²、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資助出售房屋項目、資助出售房屋計劃³。

不過，各項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聯名業主及其配偶或受惠於該些計劃的人士，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已獲取批准刪除有關戶籍紀錄並符合其他所有申請資格，可申請公共房屋。(就此事而言，已獲房署／有關機構同意更改業權的業主、聯名業主或受惠於該些計劃的人士，該署／機構可能批准刪除戶籍。業權的更改必須通過轉讓契據進行，並且不涉任何金錢代價，而擬議的承讓人須為有關物業的認可住戶)；

²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指香港房屋協會的綠悠雅苑項目。

³ 資助出售房屋計劃指市區重建局的煥然壹居項目。

- (c) 曾經根據上文第 2(b)段所述任何一項資助房屋計劃購得物業的前業主或前聯名業主及其配偶或曾受惠於該些計劃的人士。

就本規則而言，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人因下述情況確實遇到困難或家庭發生重大轉變，房署會特別考慮以下情況：

- (i) 經法庭裁定破產；
- (ii) 陷入經濟困境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iii) 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iv) 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或
- (v) 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屬上述何種情況，並提供有關資助物業的土地註冊處前業主和現時業主紀錄，以供房署考慮。如申請人的申請獲特別考慮，他們只可選擇租住公屋，而不可選擇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離婚個案除外)；

- (d) 名列上文第 2(b)段所述任何一項資助房屋計劃購得單位(包括已出售的物業)戶籍內的家庭成員。不過，名列有關戶籍內的家庭成員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前獲房署批准刪除其戶籍，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則可提出申請；
- (e) 凡因九龍城寨清拆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補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
- (f) 受房委會轄下屋邨清拆／重建計劃影響，或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以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戶或二人戶，在其相關租約終止日期起計兩年內。受寮屋區清拆影響而已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一人或二人家庭，於領取津貼後兩年內。另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如市區重建局)的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現金津貼代替安置的家庭，於相關指定期內；或
- (g) 受興建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

的合資格住戶，由領取津貼日期起的三年內，不合資格申請。

3. 若申請人及家庭成員透過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獲配公屋單位或成為各項資助房屋計劃物業的業主或登記住戶，他／他們的其他公營房屋申請會被取消。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在接受新編配公屋單位或購得各項資助房屋計劃單位後，必須在 60 天內將現時居住的公屋／中轉房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及／或刪除現時的公屋／中轉房屋戶籍。

(本附錄的規定會根據房委會隨時作出的修改而修訂。申請人不會獲發個別通知。)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可供申請的租住公屋屋邨／地區及單位數目

地區	屋邨	適合下列人數的家庭* (單位面積)	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新屋邨				
九龍	石硤尾邨 [^] (第6期) (第一座至二座)	2人(21.50平方米) ^{^^}	60	二零一九年 六月
		3-4 ^{**} 人(30.20平方米) ^{^^}	50	
		4 ^{**} -5人(35-35.20平方米) ^{^^}	90	
沙田	駿洋邨 [※] (第一座至三座)	2人(21.46平方米) ^{^^}	65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4 ^{**} 人(30.52平方米) ^{^^}	165	
		4 ^{**} -5人(35.20-35.98平方米) ^{^^}	80	
上水	寶石湖邨 [@] (第三座)	2人(21.45平方米) ^{^^}	20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4 ^{**} 人(30.17平方米) ^{^^}	40	
		4 ^{**} -5人(35-35.15平方米) ^{^^}	30	
翻新單位[見註(a)]				
香港	各屋邨的 翻新單位	2人或以上	50	—
九龍 ^{@@}	同上	同上	225	—
沙田 (包括馬鞍山)	同上	同上	25 ^{註(a)}	—
荃灣 (包括青衣及 葵涌)	同上	同上	25 ^{註(a)}	—
屯門 (包括元朗及 天水圍)	同上	同上	25 ^{註(a)}	—
各地區 (香港/ 將軍澳/ 大埔/ 離島/ 東涌除外)	同上	1人單位 ^{##} (供合資格的單身行將退休/退休人員)	26	—
		1人單位 ^{##} (供合資格的單身在職人員)	24	—
		總數	1 000	

- 註： (a) 在各非市區的翻新單位中(一人單位除外)，有 50%預留給根據“任何可提供的單位”選擇獲編配配額的申請人。詳情見通函第 21 段。在一般配額下，如預留單位供過於求，未編配的配額會撥歸原有組別作編配。
- (b) 當局將根據申請人的編配次序，其選擇的地區／屋邨及有否合適面積的單位而編配房屋。申請人只可在他其中一個選擇地區／屋邨中獲編配配額。若資源許可，房屋署(房署)會按申請獲批人員獲編配配額的地區／屋邨(“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選擇除外)，編配最多三次單位。就選擇“任何可提供的單位”作為其第三選擇的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而言，如他按“任何可提供的單位”的選擇取得配額，他只會獲編配單位一次。詳情見通函第 21 段。
- (c) 翻新單位指因現有住客遷出而在再次出租前曾進行翻新的單位。
- (d) 在截止申請日期時超過 16 個星期的未出生嬰兒，在申請人選擇地區／屋邨時，可算作一名成員。
- * 編配標準只供參考，房署在實際編配單位時，會按申請人的家庭人數及當時所批核的編配標準處理。
- ** 視乎相關類型單位的供應，房署會根據家庭人數的編配標準編配合適單位予申請獲批的人員。如四人家庭的申請人欲選擇新建屋邨的三至四人家庭單位，應於申請表上註明選擇。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得撤回。
- ^^ 提供的室內樓面面積為約數，只供參考，與單位落成後的實際樓面面積可能有差異。
- ^ 有關石硤尾邨單位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a)。
- ※ 有關駿洋邨單位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b)。
- @ 有關寶石湖邨單位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c)。
- @@ 申請人可在兩個分區中選擇一個：九龍東(九龍城區及觀塘區)及九龍西(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兩個分區同屬九龍區的配額。
- ## 1 人單位包括“長者住屋”單位。“長者住屋”單位設施包括個人房間、緊急援助警報系統、公用廚房及洗手間，並由舍監管理。平均面積由約 10 平方米至 19 平方米。

石硤尾邨簡介

1. 屋邨簡介

石硤尾邨第六期位處九龍深水埗窩仔街與石硤尾街交界，共有兩座樓高 33 層屬非標準式設計的樓宇，分別為美禧樓及美柏樓，合共提供 1 056 個租住公屋單位。單位類別為二至三人單位、三至四人單位及四至五人單位。

2. 單位設備

各住宅單位的基本設備與一般租住屋邨大致相同，包括煤氣喉、公共電視天線、電話線等基本設備。

3. 商業設施

石硤尾邨第六期設有商舖。此外，石硤尾邨亦設有商場及街市，提供各類店舖、食肆、超級市場、醫務所及街市檔位等，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

4. 停車場設施

石硤尾邨第六期地庫提供 3 個貨車位、8 個電單車位及 1 個傷殘人士私家車位。石硤尾邨亦設有停車場，提供時租及月租私家車位及貨車位。

5. 屋邨保安

石硤尾邨第六期設有周全的保安設施。各座大堂入口均安裝防盜閘門及對講機，住戶可使用單位內的對講機與大堂入口之訪客通話，每部升降機內亦裝有閉路電視接駁到由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的大堂警衛室。住戶亦可調較電視頻道，收看大堂入口處及升降機內的情況。此外，屋邨護衛員亦會在邨內巡邏，加強保安。

6. 教育、康樂設施及福利設施

石硤尾邨第六期內設有一個羽毛球場、兒童遊樂場及平台花園，並有學前幼兒復康服務。石硤尾邨第六期旁是石硤尾健康院，該健康院將進行重建，待重建工程完成後，將為社區提供現代化公共醫療服務。另位於落成多年的石硤尾邨第二及五期亦設有一座服務設施大樓，樓高 7 層，提供多項設施，包括長者中心、護養院及日間護理、綜合復康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青少年中心。除此之外，石硤尾邨還設有小學、中學、社區會堂、足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以及不同類型福利設施，包括幼稚園、幼兒中心、自閉症人士福利會、失明者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兒童之家、釋囚服務、居民協會、街坊福利會、三

行工人就業支援中心及無喉者／喉癌患者服務。

7. 交通設施

石硤尾邨第六期交通便捷，步行數分鐘便到達港鐵石硤尾站，附近有專線小巴經石硤尾邨接駁旺角站，並有多條公共巴士線經石硤尾邨前往港島、九龍及新界東。

駿洋邨簡介

1. 屋邨簡介

駿洋邨位處火炭黃竹洋街新發展區，鄰近桂地新村，共有五座非標準式設計的樓宇，第一座樓高 37 層；第二座樓高 38 層；第三及第四座樓高 40 層；第五座則樓高 35 層，合共提供 4 846 個租住公屋單位。單位類別為二至三人單位、三至四人單位及四至五人單位。

2. 單位設備

各單位內已鋪設有煤氣喉、公共電視和電台收音天線、電話線等基本設備，與一般租住公屋大致相同。

3. 商業設施

駿洋商場設有 17 個商舖及一個整體出租街市提供 43 個乾濕貨或熟食檔位，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

4. 停車場設施

駿洋邨及駿洋商場共提供 196 個私家車位、14 個輕型貨車位、31 個電單車位及 5 個供福利團體使用之車位。

5. 屋邨保安

駿洋邨設有周全的保安設施。各座大堂入口均安裝防盜閘門及對講機，住戶可使用單位內的對講機與大堂入口的訪客通話，每部升降機內亦裝有閉路電視接駁到由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的大堂警衛室。住戶亦可調較電視頻道，收看大堂入口處及升降機內的情況。此外，屋邨護衛員亦會在邨內巡邏，加強保安。

6. 教育及社區康樂設施

駿洋邨內設有籃球場、羽毛球場及休憩場所，並提供多項福利設施，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訓練中心、安老院舍、兒童之家等，駿洋商場並設有幼稚園。

7. 交通設施

駿洋邨位處黃竹洋街及桂地街，邨內有公共巴士及新界區綠色專線小巴接駁沙田市中心及火炭港鐵站。

寶石湖邨簡介

1. 屋邨簡介

寶石湖邨位處新界上水彩園路 21 及 23 號，毗鄰彩園邨。寶石湖邨有三座屬非標準式設計的樓宇，分別是珊瑚樓、紫晶樓及碧玉樓，合共提供 1 144 個租住公屋單位。單位類別為二至三人單位、三至四人單位及四至五人單位。

2. 單位設備

各住宅單位的基本設備與一般租住屋邨大致相同，包括煤氣喉、公共電視天線、電話線等。

3. 商業設施

寶石湖邨的公眾停車場近碧玉樓的地下位置將會提供少量食肆及店舖。鄰近的彩園廣場，亦備有各類店舖、食肆、超級市場及醫務所等，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

4. 停車場設施

寶石湖邨公眾停車場共提供 221 個私家車位(包括月租及時租)，而邨內的露天停車場亦共提供 26 個私家車位、3 個輕型貨車位及 10 個電單車位。

5. 屋邨保安

寶石湖邨設有周全的保安設施。各座大堂入口均安裝防盜閘門及密碼鎖。寶石湖邨的三座樓宇均於地下及平台花園設有入口大堂。地下大堂設有對講機，住戶可使用單位內的對講機與地下大堂入口之訪客通話。每部升降機及各大堂入口處亦裝有閉路電視接駁到由護衛員 24 小時當值的地下大堂警衛室。住戶亦可調較電視頻道，收看地下及平台大堂入口處及升降機內的情況。此外，屋邨護衛員亦會在邨內巡邏，加強保安。

6. 教育及社區康樂設施

寶石湖邨內設有兒童遊樂場地及乒乓球桌。第三期的地盤將興建一座服務設施大樓，樓高 5 層，提供多項福利設施，包括幼稚園、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安老院舍等，地下沿彩園路單車徑亦會提供少量食肆及店舖，預計在 2020 年尾完成。

7. 交通設施

寶石湖邨鄰近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彩園邨及上水廣場亦分別設有巴

士總站和小巴士站，方便居民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區。

編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單位後的租金及其他安排

租金和入息及資產申報

房屋署(房署)會按個別家庭的人數，編配不同面積的租住公屋單位。住戶除繳納相當於一個月租金的按金外，還須繳付一個月上期租金。租戶退租遷出時，如單位內設備完整無缺，可獲退還租金按金。

2. 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統稱「富戶政策」)，在公屋居住滿十年的住戶，須每兩年進行一次申報。若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¹超過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便須遷離其公屋單位。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亦須遷離其公屋單位。在本港沒有私人住宅物業，而家庭入息和資產未超出指定的入息或資產水平的住戶，可繼續居於其單位。但家庭入息若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若相等於公屋入息限額三至五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

3. 未住滿十年的住戶無須申報，但房署若接獲舉報並證實他們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則不論其居住年期，仍須遷離其公屋單位。須遷出公屋單位而有暫時住屋需要的住戶，可申請暫准居住證居住於該單位，為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在暫居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的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4. 公屋住戶如遇有經濟困難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可申請租金援助。不過，申請人獲配的單位如屬於新大廈類別，申請人只有在入住單位滿兩年或受加租影響或家庭狀況劇變時，方可申請租金援助。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同時簽妥夾附於申請表的聲明書，以表示同意有關政策。

5. 公屋住戶必須遵守房委會當時的政策，而房委會有權隨時修訂有關政策。

¹ 根據截至本通函發出日期的「富戶政策」，住戶於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公務員長俸下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會於計算總資產淨值時獲扣除。

水費、電費及氣體燃料費

6. 單位均設有獨立水錶及電錶。住戶須自行向水務署及相關電力公司繳納按金及水電費用。如有關單位使用氣體燃料，租戶須自行向相關氣體燃料公司繳納按金及費用。

租約

7. 獲配租住公屋單位的申請人，均須簽訂租約，承諾遵守租約規定，例如遵守房委會所訂定的一切規則及規例、按時交租、保持單位完好及不得分租等。如該員遭解僱、退休或辭職，其租約權益將不受影響[不過，如出現附錄 I 第 15 段所述的改變，而申請人在獲配公共房屋時不再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申請資格，必須即時無條件放棄已簽訂的租約]。因此，人員如繼續遵守租約規定，在離職後仍可保留其租住權。如該員身故，房署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出新租約予該員的遺孀／鰥夫／家庭成員。如果住戶嚴重違反租約規定，房署有權終止其租約。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
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接受公共房屋編配的人員最低服務年資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要註釋：下述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而由於計劃的編配工作尚在進行，有關情況最終可能有所改變。此外，每一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編配工作均是獨立進行，個別年度計劃的實際編配情況(包括根據計劃獲得公共房屋的申請人最低服務年資)可能會有差異。]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租住公屋單位	總薪級表及 其他薪級表人員	第一標準 薪級表人員
新單位：		
安泰邨(2人單位)	19年2個月	2年2個月
安泰邨(3-4人單位)	無	最後一次申請 的人員*
安泰邨(4-5人單位)	無	無
迎東邨(2人單位)	5年11個月	2年3個月
迎東邨(3-4人單位)	5年1個月	3年3個月
迎東邨(4-5人單位)	6年4個月	無
欣田邨(2人單位)	9年1個月	2年11個月
欣田邨(3-4人單位)	9年5個月	2年7個月
欣田邨(4-5人單位)	6年4個月	2年11個月
各屋邨翻新單位：		
香港(2人或以上單位)	21年5個月	3年7個月
九龍(2人或以上單位)	20年6個月	2年1個月
荃灣(包括青衣及葵涌)(2人或以上單位)	9年5個月	2年2個月
沙田(包括馬鞍山)(2人或以上單位)	19年9個月	2年3個月
屯門(包括元朗及天水圍)(2人或以上單位)	7年	2年3個月
大埔(包括粉嶺及上水)(2人或以上單位)	23年2個月	4年4個月
一人單位 (適合一人家庭申請人[各地區(香港、將軍澳、大埔、離島及東涌除外)])	36年9個月	26年8個月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8年11個月	2年5個月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9年8個月	2年4個月
------------------	-------	-------

註：截至2018年5月31日，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配額計劃下的租住公屋編配工作尚未展開，最低服務年資的統計數字尚有待提供。

*人員獲編配配額並非因為其服務年資，而是因為他在這年度計劃身為最後一次申請的人員。